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10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吳靄儀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陳健波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 葉偉明議員, MH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 梁家傑議員, SC
-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840/10-11 及 CB(2)2106/10-11(01)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
文。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解釋
如何編製遞補順位名單，以及在遞補順位名單上的
候選人填補空缺及成為立法會議員的過程。政府當
局亦承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政府當局
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供委員審議。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6月22日(星
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舉行，以便繼續逐項審議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13日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5 - 000347	主席	致開會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348 - 001945	政府當局 主席 謝偉俊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健儀議員	詳題及條例草案第1、2及3條 謝偉俊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對於下述事宜提出類似的關注：條例草案第2條的草擬方式會令各項條文的生效日期變得含糊不清，因為條例草案第1(2)條訂明，修訂條例(第1、2及7條除外)自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於2012年開始之時起實施，而條例草案第1(3)條則訂明，第1、2及7條自2012年9月1日起實施。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條例草案已採用的現有草擬方式下，條例草案第2條為修訂條例草案的概括描述，而生效日期條文則訂明條例草案中個別條文的生效日期。	
001946 - 002342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第4條 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刪除第13條。	
002343 - 004029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條例草案第5條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擬議第35(1)(a)、35A(1)、38(8)及38(c)條提出修正案。政府當局承諾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擬議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問及擬議新訂第35A(1)(b)條內提述的遞補順位名單的定義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政府當局須以書面提供修正案 (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正如擬議第35A(11)條所載，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遞補順位名單，指在對上一次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進行選舉後，根據擬議新訂第58A條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公布的遞補順位名單。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第11條下加入新訂第67(2A)條，以訂明遞補順位名單的定義。</p>	
004030 – 004056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條	
004057 - 010927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美芬議員 何秀蘭議員	<p>條例草案第7條 —— 新訂第58A(1)至(7)條</p> <p>吳靄儀議員就遞補順位名單的編製提出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參選，而沒有舉行換屆選舉，便不能編製遞補順位名單。然而，就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政府當局認為此情況不會出現，因為有關選舉會有足夠的競爭，因此會有遞補順位名單。鑒於擬議新訂第35A條是建基於遞補順位名單的存在，若沒有遞補順位名單，在有空缺出現時便會舉行補選，以填補有關空缺。</p> <p>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解釋如何編製遞補順位名單。</p> <p>梁美芬議員重申，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從擬議機制剔除因去世或疾病而引致空缺的情況。</p> <p>何秀蘭議員重申她在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下述關注事項：選民在換屆選舉投票時，根本無從得悉如何投票予替補候選人。</p>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會議紀要第3段)
010928 - 011759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p>條例草案第7條 —— 新訂第58A(8)及(9)條</p> <p>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修正案，刪除新訂第58A(8)及(9)條，使遞補順位名單只會在換屆選舉的點票完成後才編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在遞補順位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空缺及成為立法會議員的過程。她同時關注到，擬議第35A(5)(b)條提述，選舉主任會為斷定有關人士有資格成為議員而進行查訊。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會議紀要第3段)
011800 - 01271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提交選舉呈請及《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下稱"主體條例")第39條的運作。政府當局回應時澄清，主體條例第39(1)條述明獲提名為選舉候選人的資格。《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則訂明在甚麼情況下議員會喪失其議員資格。擬議新訂第35A(5)及(6)訂明遞補順位名單上候選人填補空缺的資格。	
012711 - 01330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就向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遞補順位名單上排名最前的人交付通知一事提出查詢，並詢問遞補順位名單會否不時更新。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選舉主任會以書面通知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遞補順位名單上排名最前的人。一般而言，當有空缺須填補時，遞補順位名單便會予以更新。若選舉主任留意到名單上的若干候選人已去世，名單亦會予以更新。	
013304- 013754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詢問為何主體條例第39(1)至(3)條須另行載述於擬議新訂第35A條下的條文，因為新訂第35A(6)(b)至(e)條所載的情況可在換屆選舉後有所改變。	
013755 - 015938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梁美芬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謝偉俊議員	條例草案第8及9條 梁家傑議員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達類似的關注：擬議新訂第61(2A)條的草擬方式存在含糊之處，"只可"(only by)一詞是否只指根據第62條提交的選舉呈請書，還是指選舉主任的決定只可基於第(2B)款指明的任何理由，藉根據第62條提交的選舉呈請書予以質疑。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在主體條例下，第61(1)及(2)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為兩項分開的條文，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擬議新訂第61(2A)條分為兩項條文。</p> <p>謝偉俊議員關注到，擬議機制有否抵觸主體條例第49(4)條的規定。</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主體條例第49(4)條，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員是在換屆選舉中選出。如有數個空缺，便會採用比例代表制，相反，若只有一個空缺，便會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的制度。</p>	
015939 - 020338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擬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他表示，若跟隨立法時間表，法案委員會應在2011年6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因為內務委員會在2011年7月1日並沒有會議。</p> <p>何秀蘭議員反對政府當局計劃在沒有進行公眾諮詢的情況下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p> <p>下次會議的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13日